第1次至第10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情形

105年9月1日

11 10 10	10 45	10 40	h 1072	٠, ,	A 32 1 32	105 7), 1 H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2-1	105.6.24	何語	賴榮坤	提請委員會審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	併第2次會議討論案。	於第2次會議討論
				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檢附草案文件		完畢。
				二頁)。		
2-2	105.6.27	何語	賴榮坤	提請委員會審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	併第2次會議討論案。	於第2次會議討論
				會委員倫理規範」草案(檢附草案文件		完畢。
				二頁)。		
2-3	105.6.27	何語	賴榮坤	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應包	(第3次會議決議)	1.已列入第 4 次會
				含擔任禮遇、優遇、特聘條例公務人	於下(第4)次會議併	議討論事項一。
				員,依法考試擔任公職人員,依法聘	同前次會議所提及之	2.因未及討論,改革
				任、派任、聘雇公職或專業人員,依	本次年金改革之目	之目標、原則及
				法擔任軍職人員,依法聘雇擔任教育	標、對象,先行討論。	方向,順延至第
				人員,依法從事農業、漁業工作人員,		11 次會議(105 年
				依法擔任勞務工作人員,依法加入國		9月1日)討論。
				民年金人民均應列入此次國家年金改		3.改革對象 (列入
				革委員會討論議題對象人員,即領取		議題討論順序建
				國家政務退撫、退休金人員全面納入		議 5-制度轉換機
				年金改革討論事項,即蔡總統所揭示		制)議題時討論。
				的公平、公正、合理、正義的責任義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務精神,以求全民共識為國家長治久		
				安建立良好退撫制度。		
2-4	105.6.27	何語	賴榮坤	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改	(同編號 2-3 提案)	制定專法 (列入議
				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		題討論順序建議 1-
				特別法」,含國家政府年金、禮遇、優		年金制度架構)議
				遇、特聘等各項退撫薪金、各項津貼		題時討論。
				的特別專法,統一規範國家辦理各類		
				別退休公職人員及聘任、派任、聘雇、		
				全民相關的專法,以資施行建立一套		
				良好的法規制度,實為全民、國家之		
				福。		
2-5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請各職業年金主管機關報告制度與財	(第3次會議決議)	自第 3 次會議起由
			劉亞平	務現況。	於下(第4)次會議	各權責機關進行年
					起,每週安排部會報告	金制度報告,包括
					各職業年金之制度與	國家當前財政概況
					財務狀況。	(第3次會議)、公務
						人員退休制度(第 4
						次會議)、教育人員
						退休制度(第5次會
						議)、軍人退休制度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第6次會議)、勞工
						退休制度(第7次會
						議)、國民年金、農
						保及老農津貼(第 8
						次會議)、法官退養
						金制度及政務人員
						退職制度(第9次會
						議)、軍公教退撫改
						制之過渡設計,均
						已完成報告。
2-6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財政收支現況。	(第3次會議決議)	已於第 3 次會議由
			劉亞平		於本次會議已安排財	財政部及行政院主
					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	計總處報告國家當
					處進行報告。	前財政概況。
2-7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總預算中軍公教	(第3次會議決議)	財政部及行政院主
			劉亞平	人員福利待遇、退休、撫卹相關經費	請財政部及主計總處	計總處於 105.7.21
				的比例,並作國際比較。	補充資料,於兩周內補	提供委員有關政府
					充資料提供委員會參	財政狀況提問各機
					考,並公布於網站上供	關說明彙整,資料
					參;如仍須口頭報告,	並同步上網。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將於第10次會議以	
					後,另行安排報告。	
2-8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優先釐清各年金財務失衡的責任歸	(第3次會議決議)	各權責機關進行年
				屬,以便提出適當的對治方案。	將請各部會於介紹各	金制度報告時均呈
					制度內容時,針對各年	現各制度財務狀況
					金財務失衡責任歸屬	及財務失衡原因。
					進行說明。	
2-9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請將退休再任給予減發退休金納入討	(第3次會議決議)	併入「年金給付內
				論議題。	將於討論附件三系統	容」(列入議題討論
					圖所列舉之年金制度	順序建議 2—給付)
					相關議題時,一併納入	議題討論。
					討論(提案 2-9 納入給	
					付議題)。	
2-10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針對前幾波退休制度改革中,未被影	(第3次會議決議)	本提案依其性質改
				響者,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	將於討論附件三系統	併入「制度轉換規
				一併納入檢討改進。	圖所列舉之年金制度	劃」(列入議題討論
					相關議題時,一併納入	順序建議 5—制度
					討論(提案 2-9 納入特	轉換機制)議題討
					殊對象議題)。	論。
2-11	105.6.28	吳美鳳	李來希	有關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	(第3次會議決議)	併入「基金管理運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等基金操作績效情形。	將於討論附件三系統	用」(列入議題討論
					圖所列舉之年金制度	順序建議 6基金
					相關議題時,一併納入	管理)議題討論。
					討論(提案 2-11 納入基	
					金議題)。	
2-12	105.6.28	劉亞平	張美英	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喪失	(第3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之
				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	將於討論附件三系統	處理」(列入議題討
				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	圖所列舉之年金制度	論順序建議 7—特
				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	相關議題時,一併納入	殊對象)議題討論
				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	討論(提案 2-12 納入特	
				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	殊對象議題)	
				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		
				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		
				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		
				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臨時	105.6.30	吳美		請針對國家財政狀況、各種年金制度	(第2次會議決議)	1. 第3次會議由財
提案		鳳、張		運作與財務情形、性別議題等,邀請	1. 請年金辦公室先安	政部及行政院
		美英、		相關部會報告;另有關年金改革目標	排國家財政現況報	主計總處報告
		李來		與原則等,亦應列入討論。	告。	國家當前財政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希、劉			2. 年辦通知各年金制	概況。
		亞平、			度準備簡報,分次	2. 第4次至第9次
		鄭清			向委員會報告制度	會議各主管機
		霞、楊			現況、財務分析、	關進行年金制
		芳婉			性別影響評估及性	度報告,均納入
					別統計。	制度現況、財務
					3. 有關委員提議先討	分析、性別影響
					論年金改革目標、	評估及性別統
					原則及方向等,請	計。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	3. 已列入第4次會
					公室研議列入議	議討論事項
					程。	二,因未及討
						論,順延至第11
						次會議(預計105
						年9月1日)討
						論。
3-1	105.7.4	劉亞平	李來	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	(第3次會議決議)	已列入第 4 次會議
			希、吳	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	列第4次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二。因未
			其樑、	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		及討論,順延至第
			黄臺	次』。		11 次會議(預計 105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生、張			年9月1日)討論。
			美英、			
			吳美鳳			
3-2	105.7.5	魏木樹	吳其樑	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擔任	(第3次會議決議)	經請示總統,輔導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退役軍	會後請年辦研議後請	會主委自第 6 次會
				人委員代表。	示總統。	起擔任委員。
3-3	105.7.5	魏木樹	李來	請問政府目前有無年金改革規劃腹	(第3次會議決議)	已於報告事項說
			希、吳	案。	將於報告事項內說	明,不列入提案討
			其樑		明,不再列入提案討	論。
					論。	
3-4	105.7.5	魏木樹	吳其樑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由現行每週	(第3次會議決議)	已列入第 4 次會議
				開會一次修正為每二週召開一次。	列第4次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二。因未
						及討論,順延至第
						11 次會議(預計 105
						年9月1日)討論。
臨時	105.7.7	鄭清霞	葉大	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	(第3次會議決議)	已列入第 4 次會議
提案			華、李	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及	討論事項二。因未
			安妮、	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	統計分析之提案,將納	及討論,順延至第
			楊芳婉	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13項年金制	入議程提案,於下(第	11 次會議(預計 105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	4)次會議討論。	年9月1日)討論。
				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		
				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		
				計畫,擬定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		
				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健全基礎年金制		
				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		
				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		
				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		
				處。		
4-1	105.7.7	吳其樑	李來	請主管機關報告因應年金改革,檢討	(第4次會議決議)	105.7.28 第 6 次會
			希、劉	軍人結合『任官、任職、服役』精進	請國防部評估於第 6	議國防部報告軍人
			亞平、	規劃暨回歸恩給制之可行性。	次會議軍人保險及退	退休制度時已併同
			黄臺		撫制度報告時納入報	說明。
			生、張		告。	
			美英			
4-2	105.7.11	王榮璋	葉大	邀請前任考試院銓敘部退休撫卹司葉	(第4次會議決議)	已於 105.8.25 第 10
			華、孫	長明司長報告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	依本會議議事規則第	次會議由前任考試
			友聯	設計。	九條:「主席亦得徵詢	院銓敘部退休撫卹
					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	司葉長明司長報告
					人團體代表委員或個	軍公教退撫改制之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人委員擔任議題報告	過渡設計,並由銓
					人。」,經徵獲葉長明	敘部進行補充報
					代理委員同意報告,將	告。
					排入本委員會第10次	
					會議議程報告事項。	
4-3	105.7.11	何語	賴榮坤	建請本會收集近二十年來 OECD 先進	(第4次會議決議)	年金辨公室已完成
				國家年金改革政策方案,提供本會委	國發會已定期更新近	「年金制度國際比
				員參考比較,敬請辦理為荷。	年年金制度國際比	較 (2013) 」 及
					較,年金辨亦公布於網	「OECD 年金制度
					上。	簡介(2015)」2 項資
						料並上網。
5-1	105.7.14	劉亞平	李來	請確認本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定位	(第5次會議決議)	因未及討論,順延
			希、吳	性質。	併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至第 11 次會議(預
			美鳳			計 105 年 9 月 1 日)
						討論。
5-2	105.7.14	劉亞平	李來	請將蔡英文總統政府草擬的年金改革	(第5次會議決議)	1.邀請人口、財稅、
			希、吳	方案公諸於世,讓國人及年金改革委	此 3 案將併同各主管	經濟等專家以及
			美鳳	員會委員討論一段期間後再召開年金	機關報告,納入未來要	精算師列席諮詢
				改革委員會、年金改革國是會議。	討論議題系統圖詳列	一節,於年金改
5-3	105.7.14	劉亞平	李來	就各類年金改革,本委員會應邀請人	討論順序,使國人瞭解	革議題討論時,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希、吳	口、財稅、經濟等專家以及精算師列	各種年金給付制度。	視需要邀請。
			美鳳	席諮詢,聽取他們專業意見,以補強		2.自第 3 次會議起
				本委員會的專業。		由各權責機關進
5-4	105.7.14	劉亞平	李來	儘速公布軍、公、教、農、勞等退休		行年金制度報
			希、吳	年金制度存在問題之全貌,讓國人了		告,包括國家當
			美鳳	解真相,避免汙名化特定階級或團體。		前財政概況(第 3
						次會議)、公務人
						員退休制度(第 4
						次會議)、教育人
						員退休制度(第 5
						次會議)、軍人退
						休制度(第6次會
						議)、勞工退休制
						度(第7次會
						議)、國民年金、
						農保及老農津貼
						(第8次會議)、法
						官退養金制度及
						政務人員退職制
						度(第 9 次會
						議)、軍公教退撫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改制之過渡設
						計、青年當前就
						業概況與未來風
						險(第 10 次會
						議)。
5-5	105.7.14	劉亞平	李來	請公布整體年金改革的願景-目標圖	(第5次會議決議)	因未及討論,順延
			希、吳	像、具體指標、核心價值。	併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至第 11 次會議(預
			美鳳			計 105 年 9 月 1 日)
						討論。
				請提供新制勞退基金自成立以來的歷	(第9次會議決議)	會議後 2 週內提供
9-1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年(每一年)投資收益率(淨值)、五	請勞動部、銓敘部等相	委員參考並同步上
	103.0.10	一到工!	MAX.	年、十年以及成立迄今平均投資收益	關權責機關於2週內提	網。
				率 (淨值),並製作成表格和長條圖。	供資料予委員,並請年	
				請提供舊制勞退基金成立以來的歷年	金改革辦公室放置官	
				(每一年)投資收益率(淨值)、五年、	網供民眾參考。	
9-2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十年平均投資收益率以及成立迄今的		
				平均投資收益率 (淨值),並製作成表		
				格和長條圖。		
9-3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以餅圖說明退撫基金目前資產的繳		
) 3	105.0.10	五1元	バケゲ	費收入與投資收益的比例。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9-4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提供軍公教退撫基金成立以來的歷 年(每一年)淨投資收益率、五年、 十年年平均淨投資收益率以及成立迄 今的年平均淨投資收益率,並製作成 表格和長條圖。		
9-5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說明軍公教退撫基金歷年投資績 效、四年、十年、長期年平均投資績 效所設定的標準及設定標準的基礎。		
9-6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列出目前軍公教管理委員及監理委員的名單及其金融專業背景。		
9-7	105.8.12	劉亞平	張美英	為解決台灣國際造別人員領人員領人員領人員領人員領人員領人員領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9次員第2·12案員第2·12案員第2·12案員第2·12案員第2·14案員所提第官。 解明提第官公員員等 中央失資格之是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併入「特殊對象之 處理」(列入議題討 論順序建議 7—特 殊對象)議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當,敬請公決。		
9-8	105.8.12	劉亞平	張美英	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		併入「特殊對象之
				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		處理」議題(列入議
				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		題討論順序建議
				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		7—特殊對象)討
				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		論。
				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		
				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		
				公保年資納入請領資格,俾利員工請		
				領公保年金案,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		
				當,敬請公決。		
	105.8.16	何語	賴榮坤	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	(第9次會議決議)	制定專法併入「年
				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	請年金改革辦公室依	金體制調整」議題
9-9				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	提案順序安排納入實	(列入議題討論順
				其基金來源如下:	質議題(如制度、組織	序建議 1—年金制
				一、政府依據年度歲入歲出編列預算	或基金管理等)提案討	度架構)討論。
				撥補充實基金。	論。	
				二、依據「國家年金特別法」條文規		
				定,中央政府或市縣地方政府銷售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國有公有土地時,依據銷售土地總		
				價額扣除稅金後的30%撥入「中央		
				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		
				售價格後之30%應撥入「中央年金		
				總合基金」帳戶。		
				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公司		
				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 50%		
				收益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內。		
				五、高速公路如未能夠成立股份有限		
				公司發行股票則另訂立法律依		
				據,增收高速公路過路費附加捐		
				5%~10%款項來源撥入「中央年金		
				總合基金」帳戶內。		
				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政府	(第 10 次會議決議)	1. 已於第3次會議
				如何健全國家暨地方財政(含負債)措	將併入「制度或基金」	由財政部及行
10-1	105.8.23	吳其樑	劉亞平	施與作為。	議題討論時報告。	政院主計總處
						報告國家當前
						財政概況。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2. 將併入「制度或
						基金」議題討論
						時報告。
				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如何	(第 10 次會議決議)	併入基金議題(列
10-2	105.8.23	吳其樑	劉亞平	健全基金體制,提升運作效益暨改善	將併入「基金」討論議	入議題討論順序建
				管理之措施與作為。	題時報告。	議 6基金管理) 討
						論時報告。